

《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田心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草案公示

公示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为了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现将《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田心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公示。

- 一、公示时间：30天
- 二、公示日期：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23日。
- 三、意见反馈：相关意见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提交。

电子邮箱：lcxtzdz@163.com，邮寄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人民政府。（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田心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草案)”字样）。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明敏 联系电话：0762-6481138

五、查询网址：<http://www.longchuan.gov.cn/hylctx/gkmlpt/index>

公示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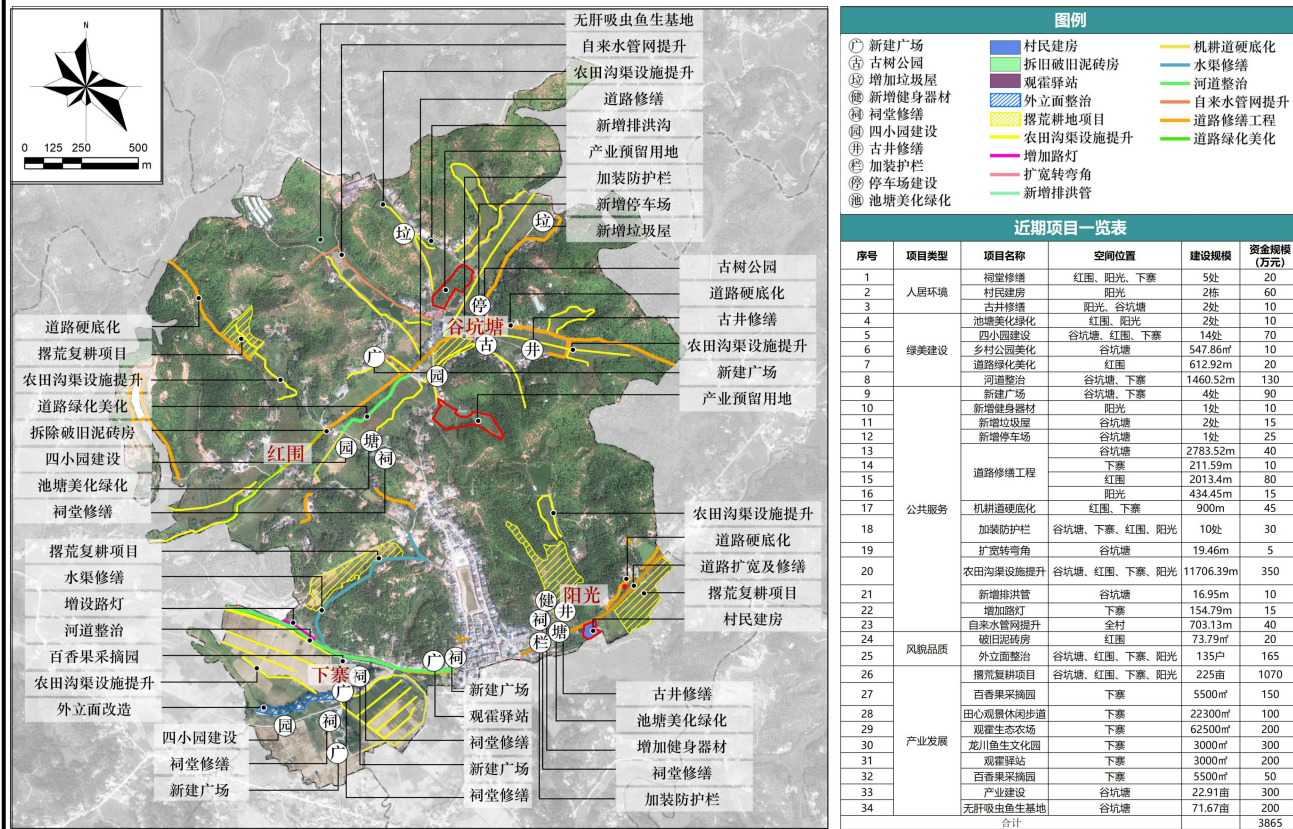
一、满足村庄发展需求：综合考量土地资源利用、特色产业培育、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历史文脉延续等要素。在此前提下，契合田心村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充分尊重田心村村民的发展意愿与生活习俗特性，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

二、优化调整用地结构：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界定生态、农业、农村住宅、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用地的布局。着重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带来的开发建设及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问题，为田心村乡村振兴建设各项工作提供空间保障。

村庄建设项目示意图

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田心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近期实施项目布局图



村庄管制规则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07.06公顷，主要集中在村中部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 规划到2035年本村的耕地保有量为110.78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并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 (3)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二、生态保护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三、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

- (1) 本村内有以祠堂为主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2)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建设空间管制

规划期末村域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44.87公顷，其中村庄集中建设区26.9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17.83公顷。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村民住房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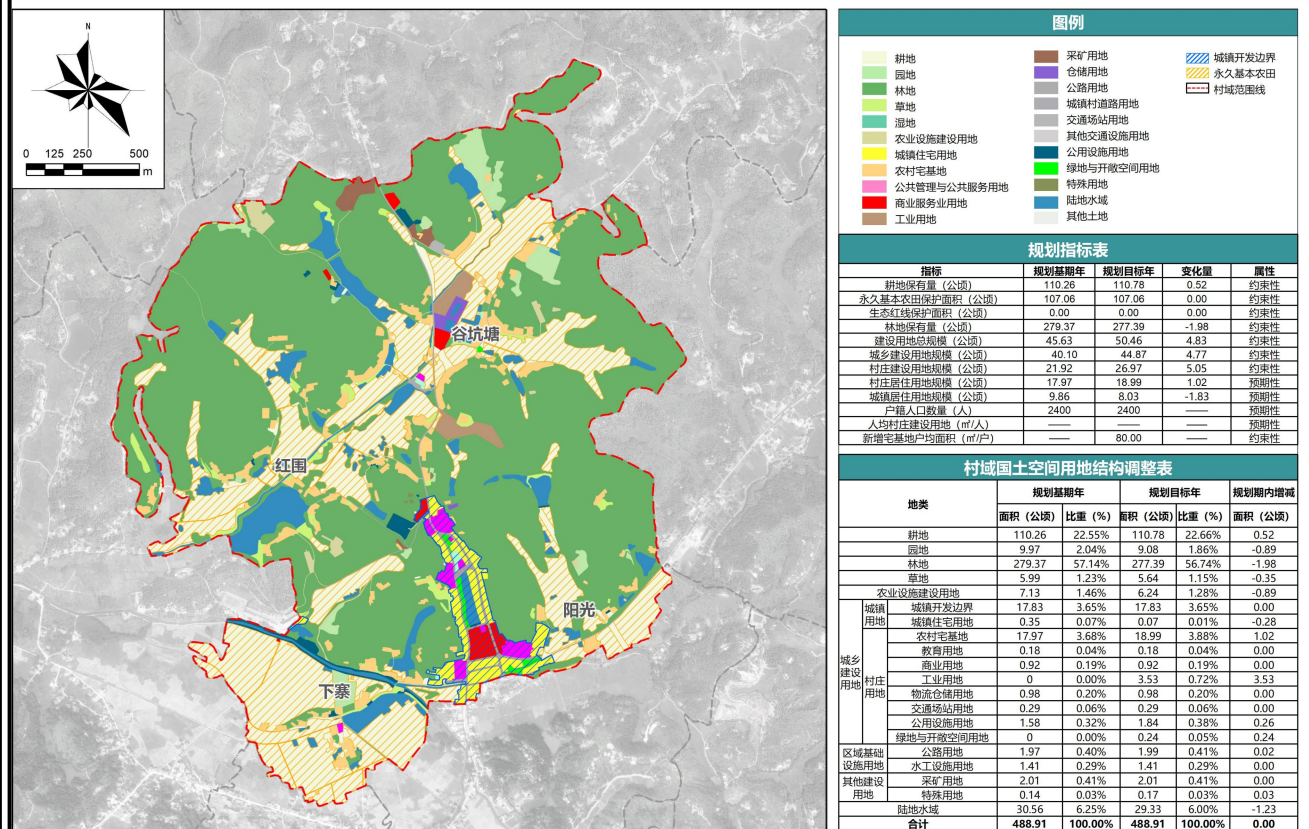
1、产业发展空间

- (1)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45%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8米，容积率不宜超过1.5，绿地率不宜小于30%。
- (2)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村域综合规划图

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田心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总图



《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甘陂畬族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草案公示

公示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为了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现将《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甘陂畬族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公示。

- 一、公示时间：30天
- 二、公示日期：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23日。
- 三、意见反馈：相关意见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提交。

电子邮箱：lcctxzdz@163.com，邮寄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人民政府。（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田心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草案)”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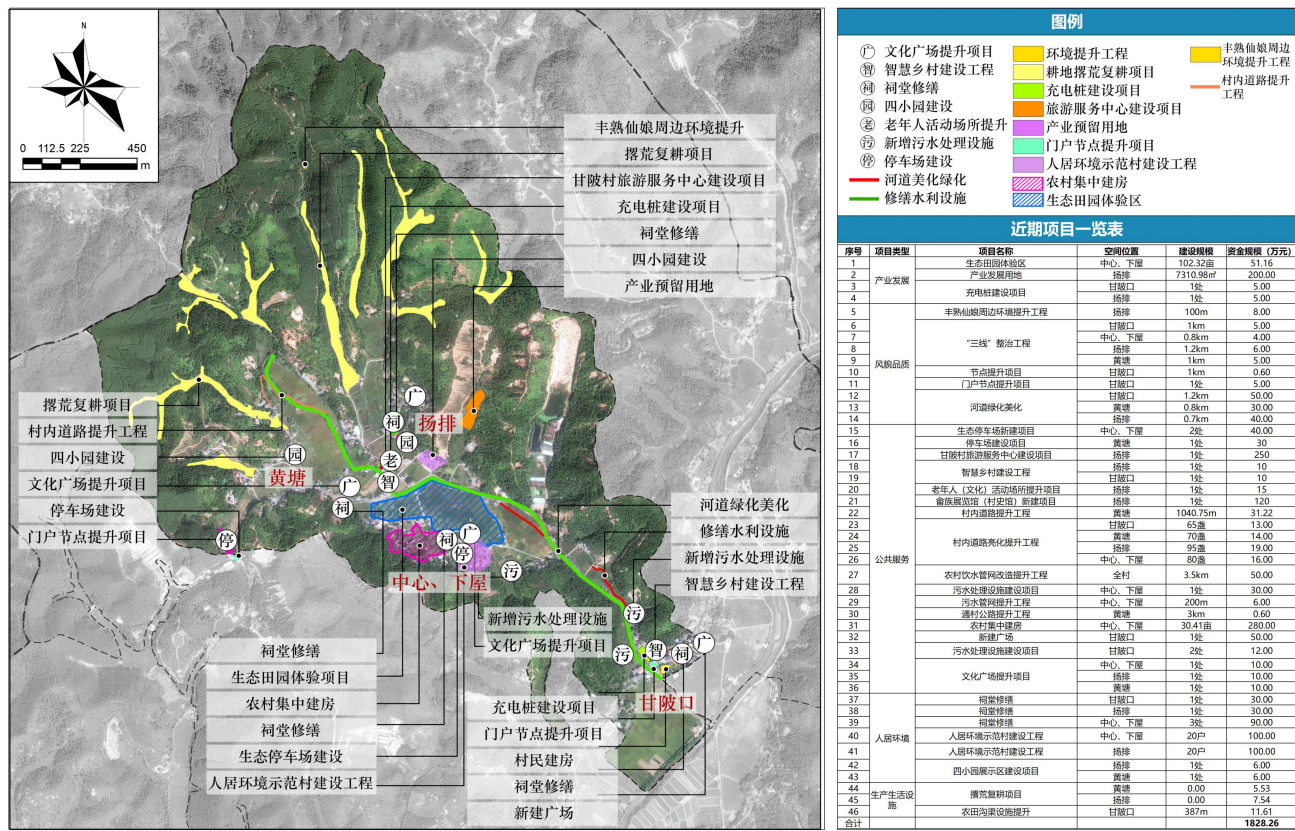
-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明敏 联系电话：0762-6481138
- 五、查询网址：http://www.longchuan.gov.cn/hylctxz/gkmlpt/index

公示主要内容

- 一、满足村庄发展需求：**综合考量土地资源利用、特色产业培育、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历史文脉延续等要素。在此前提下，契合甘陂畬族村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充分尊重甘陂畬族村村民的发展意愿与生活习俗特性，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
- 二、优化调整用地结构：**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界定生态、农业、农村住宅、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用地的布局。着重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带来的开发建设及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问题，为甘陂畬族村乡村振兴建设各项工作提供空间保障。

村庄建设项目示意图

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甘陂畬族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近期实施项目布局图



村庄管制规则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63.96公顷，主要集中在村中部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 规划到2035年本村的耕地保有量面积为66.01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须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并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 (3)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二、生态保护

-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三、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

- (1) 本村有多处祠堂为主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2)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建设空间管制

- 规划期末村庄集中建设区19.16公顷。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村民住房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1、产业发展空间

- (1)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45%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8米，容积率不宜超过1.5，绿地率不宜小于30%。
- (2)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须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村民独立建房

- (1)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16.41公顷，规定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 (2)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半，应体现客家民居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1)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不宜小于5米。
- (2) 村内供水由城镇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自家户的污水处理池，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建设。
- (3)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五、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应避免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和存在高陡边坡及不稳定边坡的区域。
-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宜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 (4) 严禁诱发地质灾害的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砌筑挡土墙、锚杆格构等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

村域综合规划图

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甘陂畬族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总图

